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召开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楼 邮编：310020

电话：(+86)0571-86508080 传真：(+86)0571-87357755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召开**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法律意见书**

德恒【杭】书（2024）第06005号

**致：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召开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舜通01”或“本期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出席情况、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

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和/或召集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法见证。

公司和/或召集人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完整、准确、有效；文件上所有签字、印章真实；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召集，并已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召开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其他事项等。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和《持有人会议规则》，鉴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内容主要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偿债能力以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适用简易程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线上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债券持有人对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

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4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使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采取非现场会议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债券持有人对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间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如若该期间未收到异议函，则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异议统计结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异议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收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会议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出席情况、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召开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勇军

经办律师：\_\_\_\_\_

张立灏

经办律师：\_\_\_\_\_

徐道影

2024年 6月 13日